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

審議優秀主計人員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120002623 號函訂定

- 一、新竹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保舉優秀主計人員，以激勵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服務熱忱，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處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薦優秀主計人員期間，同時進行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保舉作業審議。
- 三、獲保舉之優秀主計人員，應具備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且無第三點不予保舉之情事。
- 四、除本處專案保舉人員外，其餘各單位每年保舉人員之評比，按優良事蹟評分表辦理（如附表）。
- 五、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考績會修訂之，處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優良事蹟評分表

項目	配分	備註
一、積極參與主計業務專案計畫，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25	主辦人員給 25 分，協辦人員給 15 分。
二、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經本處審查通過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審。	25	主辦人員給 25 分，協辦人員給 15 分。
三、連續擔任採購稽核小組委員一年以上。	15	保舉時已連續任委員滿一年者給 5 分，滿二年者給 10 分，超過二年，每多 1 年增 1 分，最高 15 分。
四、依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規定，兼任期間超過任期。	15	保舉時兼任期間超過任期六個月以上至未達一年給 10 分，一年以上給 15 分。
五、代理職務期間年度合計六個月以上。	10	
六、不辭勞怨，熱心支援本處業務年度合計三個月以上。	10	